

股票代碼：2496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IME CORPORATION

110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4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9 頁）、附件五（詳見第 13~23 頁）及附件六（詳見第 2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34 頁）。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425,32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擬自以往年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轉列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8,212,66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以及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者，暨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已無設址工廠之必要，擬將營業地址自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1 號 2 樓，遷移至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7 樓之 1。

2.為變更公司營業地址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調整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35~39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於 107 年辦理買回公司股份計 199,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40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列示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買回總股數	199,000 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1,956,346 元
買回平均價格	新台幣 110.33 元
擬實際轉讓價格	新台幣 40 元
折價比率	36.25%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99,000 股。

目 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199,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1.037%，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110 年 3 月 9 日）前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49.90 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 40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970 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1047 元。

B.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13,996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12,026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在分配完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後尚餘 212,702 仟元，仍高於上述差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7,96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2.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